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纪律

1、评审委员会成员应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，切实履行工作职责。

2、评审委员会成员应自觉抵制并坚决反对各种违纪违规行为，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，不得收受或索要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馈赠或者其他好处。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、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，应当主动提出回避。

3、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。评审会议开始后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。

4、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，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，不得发表带有歧视性、倾向性等影响其他评委公正评审的言论，不得将自身意见强加给其他评委或诱导其他评委认同，不得私下互相串通或压制其他评委的意见。

5、用户单位代表陈述或介绍采购项目情况，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或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，不得发表倾向性意见。

6、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、说明、补正时，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。

7、在评审期间应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。所有参会人员应将通讯工具关闭或设置静音状态，并集中存放。评审期间原则上不与外界联系。

8、评审期间，评审人员不得擅离职守，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。

9、参加评审会议人员不得带走任何评审资料，不得透露投标人商业信息，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信息，不得泄露评审结果。

10、评审过程全程录音、录像（长期存档备查）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实时同步监督。

